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河南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室外配电项目

工程概况：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试验基地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 年06月2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08月26日

合同工期的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规范、评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的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

四、工程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五、通用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建（GF—1999—0201）号文件规定的《通用条款》之全部内容。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

1.1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要求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1.2 施工期间，工程如有变动，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手续。

1.3 施工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隐蔽工程及其它工程质量的检验工作。

1.4 负责工程协调工作。

2. 乙方

2.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并承担安全保卫及施工责任；

2.2 承包人组建项目部，其中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位。

2.3 自带机械设备和使用工具及周转材料；

2.4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伤事故等责任；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

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

2.6 加强现场管理，搞好文明施工。无条件的配合其他工种交叉作业施工。

2.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必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七、工期延误、延期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工期顺延；

2. 施工中每月连续下雨3天不能施工和每周连续停电或停水24小时以上者，工期顺延。

3. 因延期造成的误工、窝工、机械停滞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计算。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八、安全施工

由乙方按有关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乙方承担。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

2. 工程造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要求为依据：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1159900.00元整。

注：①电线电缆材料执行当期市场价格调差，浮动超过±5%，超出5%部分（不含±5%以内），做相应调整。②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有效追加签证、变更，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相同的，则按照当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如工程量中既没有相应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执行以追加签证的形式据实计价。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所有线缆敷设完成后付至总工程款的75%；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日内将结算资料递交至政府投资办公室，结算评审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0%。

十、其它

1、本工程涉及的区域内，其它相关工程进度不统一，乙方需做好分阶段施工的准备，施工过程中要与相关工程及甲方充分沟通，避免出现问题。

2、甲方资金已落实，资金进度以甲方递交支付手续至财政支付部门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拨付程序时间为由推迟工期及交付使用。

3、工程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

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06月26日

2、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濮阳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签署页

甲方：濮阳市农林科学院

乙方：河南安瑞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闫海增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